



漁農自然護理署
「防疫抗疫基金」申請表
(收魚艇資助)

注意：此申請表不適用於持有有效《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》的船東。
漁農自然護理署會發信將有關申請表寄給持有有效《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》的船東。

甲部：申請資格

申請人須為符合下列條件[#]的收魚艇船東[@]：

- (1) 有關船隻於 2020 年 4 月 17 日已在本港或本港以外的內地水域用作從事漁獲運輸業務；
- (2) 有關船隻於 2020 年 4 月 17 日已領有內地相關部門發出的有效「捕撈輔助船許可證」；若有關船隻未領有內地相關部門發出的有效「捕撈輔助船許可證」，則申請人須提交相關文件或記錄作證據，以支持有關船隻符合上述條件(1)*；及
- (3) 有關船隻已領有由海事處根據《商船(本地船隻)(證明書及牌照事宜)規例》(第 548D 章)發出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及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運作牌照。

[#] 除非有特別的原因，未能符合上述條件的申請將不獲考慮。

[@] 申請人必須沒有從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下「為活海魚批銷商及聘有內地漁工的漁船提供資助」計劃以有關船隻獲得任何資助。

* 相關的文件或記錄須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20 年 1 月 18 日至 4 月 17 日期間的作業情況，例如魚類統營處發出的海魚運送許可證，銷售漁獲的書面記錄等。

乙部：申請人（船東）資料

船東(1) 姓名：(中文)_____ (英文)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：_____

船東(2) 姓名：(中文)_____ (英文)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：_____
(如適用)

船東(3) 姓名：(中文)_____ (英文)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：_____
(如適用)

船東(4) 姓名：(中文)_____ (英文)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：_____
(如適用)

聯絡方法（若丙部所述有關船隻有多於一名船東，可指定其中一位作為聯絡人）：

聯絡人（請剔選）：☐船東(1) ☐船東(2) ☐船東(3) ☐船東(4)

聯絡電話：（固網）_____ （手提）_____ （請提供以接收有關申請的訊息）

通訊地址（請提交地址證明）：_____

若丙部所述有關船隻有多於一名船東，各共同船東可在協調後同意指定收取發放資助支票的受款人，請填妥及簽署隨表附上的「共同船東指定資助受款人同意書」。

若申請由獲授權人處理，請填報下列資料，並遞交相關授權文件及獲授權人的香港身分證副本：

獲授權人姓名：(中文)_____ (英文)_____

獲授權人香港身分證號碼：_____ () 聯絡電話：_____

若有關船隻由公司擁有，請填報下列資料，並遞交授權文件或董事局決議書：

公司名稱： (中文)_____

(英文)_____

商業登記證號碼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獲授權人姓名：_____ (中文) _____ (英文)

獲授權人香港身分證號碼：_____ () 職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丙部：有關船隻資料

擁有權證明書號碼：_____ (請提供副本) 登記為船東日期：_____

運作牌照有效期至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(請提供副本)

捕撈輔助船許可證編號：_____ (請提供副本) 內地船牌號碼：_____

捕撈輔助船許可證輔助時限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有關船隻漁獲運輸作業類別： ☐鮮魚 ☐活魚 ☐鮮活魚 ☐其他_____

慣常停泊地點： ☐香港仔 ☐筲箕灣 ☐長洲 ☐青山灣 ☐西貢 ☐鹽田仔

☐其他_____ ☐內地_____

本人/我們提交以下文件/記錄作證據 (如有需要)，以支持有關船隻於 2020 年 4 月 17 日已在本港或本港以外水域用作從事漁獲運輸業務：

丁部：申請須知

1. 有關資助的申請截止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1 日。申請人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有關文件郵寄至：香港仔石排灣道 100 號 A 香港仔漁業辦事處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管理科（信封面請註明：「防疫抗疫基金-收魚艇資助」）。申請人亦可使用設於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的投遞箱提交申請。所有申請必須在截止日期或之前遞交，若以郵寄方式申請，將以郵戳日期為準。
2. 申請人須提交下列文件（有關文件將不會發還）：
 - (a) 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
 - (i) 個人申請：船東的香港身分證或護照的副本；如由獲授權人辦理申請，須提交獲授權人的香港身分證或護照的副本，以及授權文件的正本；
 - (ii) 法團公司申請：香港商業登記證；及董事或獲授權人的香港身分證或護照的副本（如法團公司授權一名非董事處理和簽署申請書，須提交公司作出有關授權的董事局決議書，決議書須由公司董事簽署及加蓋公司蓋章的正本）；
 - (b) 申請人的地址證明（例如收費單據或銀行信件等），該地址證明應距今不超過三個月；
 - (c) 由海事處根據《商船(本地船隻)(證明書及牌照事宜)規例》(第 548D 章)就申請中的有關船隻發出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「擁有權證明書」及「運作牌照」的副本；
 - (d) 由內地相關部門就申請中的有關船隻發出的有效「捕撈輔助船許可證」的副本；
 - (e) 若有關船隻未領有內地相關部門發出的有效「捕撈輔助船許可證」，則申請人須提交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20 年 1 月 18 日至 4 月 17 日期間的作業情況的相關文件或記錄（例如魚類統營處發出的海魚運送許可證、銷售漁獲的書面記錄等）；及
 - (f) 已填妥及簽署的「共同船東指定資助受款人同意書」（如適用）。
3. 漁農自然護理署（漁護署）在有需要時，可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，及查核有關船隻。
4. 若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時未能提供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文件，漁護署可能需要更長時間處理或未能處理有關申請。
5. 若申請人作出虛假陳述或聲明或承諾、提供虛假文件或資料、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「防疫抗疫基金」下的有關資助屬刑事罪行，除可導致喪失領取有關資助的資格外，亦可能因觸犯香港法例而被檢控。
6. 漁護署會發信通知申請人審批結果，發放的資助一般會以抬頭為申請人的支票郵寄給成功申請人。
7. 如對申請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9308 5022。

防止賄賂條例

8. 調查人員的職責僅限於將調查所得如實上報，並無權力批准申請。現特向各申請人提出警告，向任何政府人員或漁護署僱員提供利益，即違反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的規定。
9. 申請「防疫抗疫基金」毋須繳付任何費用。遇有任何人因是項申請而索取金錢或其他利益者，申請人應立即撥下述電話舉報：廉政公署（電話：2526 6366）或 漁護署主任秘書（電話：2150 6650）。

戊部：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- (1) 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漁農自然護理署（漁護署）會用作下列用途：
 - (i) 辦理你就防疫抗疫基金下有關資助的申請；
 - (ii) 作為統計及研究之用；及
 - (iii) 其他合法用途。

資料的移轉

- (2) 為了執行上述第(1)段所述的目的，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許會轉交其他政府決策科和部門，或其他團體/人士(包括但不限於漁護署的各組別、魚類統營處、海事處及廣東省農業農村廳流動漁民工作處等)。

索閱個人資料

- (3)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，個人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。你的查閱權利包括索取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- (4) 有關查詢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，包括查閱或改正，可向本署提出：香港仔石排灣道 100 號 A 香港仔漁業辦事處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管理科。電話：9308 5022

己部：聲明及同意書

- (1) 本人/我們（下開簽署人）已詳細了解此申請表的內容，包括甲部的申請資格、丁部的申請須知，及戊部的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，並清楚及明白有關內容。
- (2) 本人/我們現謹此聲明，本人/我們是從事漁獲運輸業務的收魚艇船東，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，並符合甲部所列明申請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有關資助的相關資格，亦沒有從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下「為活海魚批銷商及聘有內地漁工的漁船提供資助」計劃以有關船隻獲得任何資助。
- (3) 本人/我們現謹此同意漁農自然護理署（漁護署）：(i)就本人/我們提供的一切資料，用作戊部所述收集個人資料目的及就該目的需要，轉移予有關的政府決策科和部門，或其他團體/人士；(ii)在有需要時，可依據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第 486 章第 30 條所提及的「核對程序」處理與本人/我們的申請相關的個人資料。
- (4) 本人/我們現授權，指示及要求漁護署就本人/我們於本表格內提供的資料接觸任何政府決策科和部門，或其他團體/人士（包括但不限於漁護署的各組別、魚類統營處、海事處及廣東省農業農村廳流動漁民工作處等），為辦理本申請及任何有關的目的，以及核證在此填報的資料與該人士或機構提供的紀錄。本人/我們並授權任何政府決策科和部門，或其他團體/人士為同樣目的，向漁護署披露或轉交任何有關本人/我們或丙部所述船隻的任何及所有與本申請有關的資料（包括本人/我們的個人資料）。
- (5) 據本人/我們所知及確信，本申請書內所提供的資料，均屬正確無訛。本人/我們明白就本申請故意或明知作出虛假陳述或聲明或承諾、提供虛假文件或資料、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「防疫抗疫基金」的資助屬刑事罪行，除可導致本人喪失領取有關資助的資格外，亦可能因觸犯香港法例而被檢控。
- (6) 本人/我們承諾，如本人/我們提供之資料有所變更，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漁護署。
- (7) 本人/我們同意為處理此申請而須進行的任何查詢。

*船東(1)/獲授權人：

如用「手指模」或「十字記號」代替簽署，請提供下列資料：

簽署：_____

見證人簽署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*船東(2)/獲授權人：

如用「手指模」或「十字記號」代替簽署，請提供下列資料：

簽署：_____

見證人簽署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*船東(3)/獲授權人：

如用「手指模」或「十字記號」代替簽署，請提供下列資料：

簽署：_____

見證人簽署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*船東(4)/獲授權人：

如用「手指模」或「十字記號」代替簽署，請提供下列資料：

簽署：_____

見證人簽署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

漁農自然護理署
「防疫抗疫基金」
(收魚艇資助)

共同船東指定資助受款人同意書

致：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

我們（下開簽署人）是船隻（擁有權證明書號碼：_____）的共同船東，現同意若我們成功申請題述資助，我們指定 _____ 為資助的受款人，並同意漁農自然護理署將發放資助的支票寄往以下地址：

_____。

船東簽署： _____ 船東簽署： _____

船東姓名： _____ 船東姓名： _____

香港身分證號碼：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船東簽署： _____ 船東簽署： _____

船東姓名： _____ 船東姓名： _____

香港身分證號碼：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